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关于第 20240408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建设福田区大型垃圾转运站真正推动中心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市级建议第 20240408 号）已收悉。经研阅，现将我局意见反馈如下：

红梅危险废物填埋场座落上梅林梅观路北侧 8—6 号，是市内建成的首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为保护市域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地块权属人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使用。填埋场于 1993 年立项建设，一期工程于 1995 年建成投入运营，2001 年 12 月满库容封场，填埋容积 2.3 万立方米，主要为紧急处置 1993 年清水河仓库“8·5”特大爆炸火灾事故废物；二期工程于 2004 年 2 月建成投入运营，有效容积 40 万立方米，主要填埋含铬、镍、镉、铜等重金属的有害废弃物。

在前期规划选址方案中，主要存在福田区环卫综合应急基地项目拟占用红梅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控制线问题，你局于 2023 年 9 月函询市生态环境局该选址有关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建议在填埋场控制线外东侧区域另行选址建设，因该地块权属人为市生

态环境局，我局无用地使用决定权。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发挥好沟通桥梁的作用，加强同市级单位的沟通联络，推动福田区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

特此函复。

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福田管理局

（联系人：黄伟，83131582；贾彦杰，82772106）